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城环保”或“公司”）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惠城环保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一、培训时间、地点及参加培训人员

（一）培训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二）培训地点：惠城环保会议室

（三）参加培训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保荐机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组织其学习相应的培训课件）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题为公司法修订全面解读、持续督导处罚案例分析以及中德证券廉洁从业辅导宣传等内容。

三、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围绕培训重点内容、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进行了详细讲解。通过此次培训，参与人员对新公司法、信息披露、廉洁从业要求等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 超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